

HUNYIN JIATING FA XINLUN

婚姻家庭法 新论

潘新喆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本书获山西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婚姻家庭法新论

潘新喆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新论/潘新喆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12

ISBN 7-80078-849-0

I. 婚... II. 潘... III. 婚姻家庭法-研究-中国

IV. 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2467 号

书名/婚姻家庭法新论

HUNYINJIATINGFAXINLUN

作者/潘新喆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022(编辑部) 63292534(批销部) 63056983(邮购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1.25 字数/290 千字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涿州先锋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849-0/D·737

定价/2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长期以来,本人一直从事婚姻家庭法学的教学工作,并且也接触了大量的婚姻家庭方面的实际案例,对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有一定的了解与研究;加之我国的民法典起草工作日渐成熟,作为民法体系中一部分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也应当随之完善。正是在此背景下,写成此书。

本书从婚姻家庭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以及亲属制度、结婚制度、婚姻的效力、家庭关系、收养制度、离婚制度、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进行了探讨。在内容上,本书力求反映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对1980年婚姻法的修改、增加等变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的最新司法解释。在写作方法上,本书既有对基本理论的阐述,也有较深层次的理论探讨,并且特别注意理论结合实际。本书将有助于读者分析和解决婚姻家庭现实中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也有助于我国的民事法律法典的完善与发展。

本书共分为九章:

第一章,婚姻家庭法概述;第二章,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亲属制度;第四章,结婚制度;第五章,婚姻效力;第六章,家庭关系;第七章,收养关系;第八章,离婚制度;第九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本书能够顺利完成与出版,应当特别感谢山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原任院长、现任党委书记高会宗教授关心,特别感谢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另外,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还借鉴和参考了婚姻法学界的多位同仁的宝贵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本人的水平和资料有限,书中难免存在各种缺点,恳请各位读者斧正。

潘新喆

200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8
第三节	我国的婚姻家庭法	17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37

第二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自由	43
第二节	一夫一妻	49
第三节	男女平等	53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56
第五节	实行计划生育	64
第六节	夫妻有相互忠实、相互尊重的责任	68
第七节	家庭成员有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的责任	69

第三章 亲属制度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70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78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84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效力	88

第四章 结婚制度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92
第二节	我国法定的结婚条件	94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105
第四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14
第五节	事实婚姻	123

第五章 婚姻效力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132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的内容	136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的内容	146

第六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	169
第二节	婚生子女	175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181
第四节	继父母继子女	186
第五节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189
第六节	扶养	191
第七节	监护	202

第七章 收养关系

第一节	收养概述	211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217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效力	224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29

第八章 离婚制度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233
第二节 登记离婚	241
第三节 诉讼离婚	249
第四节 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257
第五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273

第九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一节 救助措施	304
第二节 法律责任	309
第三节 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	319
主要参考文献	32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36
婚姻登记条例	341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345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婚姻家庭并不是自始就存在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婚姻家庭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与一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一、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指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结合。它具有以下四层含义:

1.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这是婚姻的基本特征和前提条件,是婚姻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根本区别,是婚姻的自然层面的要求。两性的结合是人伦之本,男女两性的性差异、性吸引、性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如果在同性之间成立婚姻,则无法繁衍人种、延续社会,也就违背了自然规律。目前,同性恋行为在美国、法国、德国和新西兰等资本主义国家却公开存在,同性恋者建立组织,并且扩大宣传其宗旨,要求国家承认其行为的合法化,而且有些国家已经承认了其行为的合法化。如 20 世纪 90 年代,新西兰议会通过立法,给予男同性恋合法化待遇。但无论如何,这种同性恋甚至同性结合不符合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与婚姻行为根本背离,因此,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包括我国都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

2.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两性结合

这是婚姻内在的一个特点,要求男女双方在结合时具有永久共同生活的主观愿望,以维护婚姻的严肃性、稳定性,排除了附条件、有期限的结合。但这并不是否认婚姻的可解除性,禁止离婚主义是宗教、神学的观点。夫妻的结合,包括了精神、性、物质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的结合,且具有持久性。这是婚姻区别于通奸、姘居及一切违法两性结合的重要标志。男女结合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有利于实现婚姻家庭健康地生存发展的社会需求,也符合婚姻当事人自身的要求。我国大多数婚姻当事人实现了双方终身共同生活的夙愿;少数婚姻因某种原因背离了婚姻的本质和职能,因而解除了没有感情的婚姻关系,这也是符合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的。

3. 婚姻须为一男一女的结合

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婚姻形式已由对偶婚发展为个体婚,即一夫一妻制。这种个体婚制度,是社会生产发展的结果,它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婚姻关系,有利于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也是人类由愚昧野蛮走向文明的标志。数千年的人类历史表明,个体婚是实现人种的繁衍和组织家庭生活的最合理两性结合形式。所以,当今世界除伊斯兰教国家外,各国均采用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否则,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都会为法律所禁止。

4. 男女的结合必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才具有夫妻身份并受到相应保护

人类的婚姻,在原始社会是由社会习惯所确认的;自阶级社会以来,一般是由法律来确认的,即婚姻当事人必须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行使结合,才能产生夫妻身份和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婚姻是一种法律行为,而非任意行为;婚姻的组成关系到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发展,关系到人类有秩序而合理的社会生活。用法律对婚姻加以规范和干预,是人类完善和提高婚姻素质、保障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家庭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1. 家庭是一个社会生活单位

家庭在历史上曾经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生活单位。在原始社会里,家庭是惟一的社会组织形式,人们在这个血缘群体的家庭里,共同寻猎食物,共同消费和生活,共同防御野兽和自然灾害的侵袭。所以,此时的家庭担负着多种生活功能。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家庭仍然是社会生活的基本结构形式,人类社会的延续和生存仍在家庭中进行。但是,此时的家庭生活职能开始发生变化:在一部分自耕农和小手工业者家庭中,生产和消费职能仍同时存在,家庭既是生活和消费的部门,又是从事生产的单位;在少数奴隶主、封建主家庭中,不再直接从事生产,至多保留对生产的管理职能;而大多数奴隶和佃雇农家庭成员则被迫成为出卖劳力者,其家庭具有无生产资料或不完全占有生产资料的生产职能。但无论哪一个阶层的家庭,都具有生活和消费职能。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技术和生产规模的现代化、社会化,家庭变成了单纯的生活和抚育子女的场所,根本失去了生产的职能。这种现象在 19 世纪的西方社会表现尤为突出。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城乡家庭均失去了生产职能,成为单纯生活的单位。自 1978 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出现了个体户经营,尤其是私营经济的发展,使许多家庭的生产职能又部分地恢复并有所强化了。但是,这只是当前经济改革这一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比较而言,家庭的生活和消费职能却是稳定不变、经久不衰的。

由此可见,家庭作为一个能动的要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生产职能已经或正在转归社会,而人类的生活职能,从古至今仍然是由家庭这种社会结构来承担的。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

自古以来,家庭就是由有血缘关系的人所组成的群体,它是亲属生活的单位。在近代社会,家庭结构日趋缩小,组成家庭的亲属自然只能限定在法定范围内。在我国婚姻法中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包括:夫妻、父

母子女、祖孙、外祖孙和兄弟姐妹。家庭是特定的亲属间履行权利义务,实现共同生活的最佳组织形式。

三、婚姻家庭的本质

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是社会关系总和的组成部分。只有把握婚姻家庭与社会的内在联系,才能科学地揭示其本质。应当指出,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为其自然条件的,这是婚姻家庭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因此,在研究婚姻家庭的本质时,首先要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它体现了生物学、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构成婚姻中男女两性结合的生理学基础。
2. 通过生育而实现的种的繁衍和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构成家庭这一亲属团体在生物学上的特征。
3. 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起到制约、影响作用。违背自然规律,人类就会遭受惩罚。例如,自然选择规律在逐步排斥近亲通婚的过程中表现得十分突出,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演变,就体现了对自然选择规律的适应。从优生学的角度来看,它对创造体质和智力更加健全的人种,推动社会的进步,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如果没有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因此,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者,都要考虑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只是各国在程度和表现形式上有所区别而已。各国在婚姻立法时往往会规定:结婚者须要达到一定的年龄;双方当事人不能有一定的血亲关系或患有某种疾病;一方缺乏性行为

能力可以离婚等,这些都是从婚姻家庭固有的自然条件出发的。

(二)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出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而形成的,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是同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其产生、形成和发展是由社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

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人们就以社会成员的身份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形成了包括婚姻家庭在内的社会关系。同时,人类的生产关系,又决定着婚姻家庭形态。伴随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从社会之初的杂乱性关系逐步进化至高级形态,最终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家庭。

2. 婚姻家庭关系又受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和社会的上层建筑,如政治、法律、道德、文艺、宗教、风俗习惯等都有密切联系。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制度最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统治者必然通过法律来维护符合其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道德、宗教和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等,也通过不同的途径对婚姻家庭起着重要作用,它们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仰、传统或教育等力量,去判断是非、善恶,从而调整和影响婚姻家庭关系。

(三) 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关系

婚姻家庭的本质是由它的社会属性决定的,自然属性只是婚姻家庭产生的前提条件。我们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但也不能将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并列对待。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或较高等的动物之中的,而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所以,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及其发展变化,皆是由社会制度及

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肯定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的决定作用,是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出发点。有的资产阶级学者企图用猿类、鸟类等某些动物中较长时期内配偶同居的现象,来证明人类的婚姻家庭从来就是一夫一妻制的。有的资产阶级学者则认为,性的本能是婚姻家庭中的决定因素。这些主张都是错误的,它们仅用生理学、生物学领域中起作用的自然因素来解释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而忽视了从社会性角度来分析婚姻家庭关系。

四、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从它开始产生之时,便担负着重要的、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功能。这些功能将婚姻家庭和社会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和作用在社会生产、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表现。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婚姻家庭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组合亲属生活的重要作用,它是社会中人口再生产的单位,也是重要的经济单位 and 教育单位。其具体的功能包括: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功能

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的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① 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要实现社会人口再生产,具体要通过婚姻家庭中的生育行为来实现。但在人类社会,人口的再生产并不是一个纯自然的过程,它会受到社会制度的制约,历史上的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其特定的人口规律,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在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功能时也呈现出相应的特点。基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人口规律的客观要求和我国的人口现状,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其目的在于实现人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0页。

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婚姻家庭制度和生育制度具有密切的联系,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婚姻家庭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2. 经济功能

家庭的经济功能,是同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以婚姻为基础的个体家庭形成后,家庭便取代了氏族组织成为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尤其是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家庭的经济功能非常强大,它是组织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家庭作为生产单位的功能已大为削弱,但它仍然是组织消费的经济单位。

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为社会所有,个体家庭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①但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完成上述变革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还需要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但我们现在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开放以来,家庭的经济功能有所增强,实行家庭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广大农民家庭,以及众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活跃的细胞,担当着组织生产经营的功能;家庭作为消费的经济单位,仍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的中介,在养老育幼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3. 教育功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也是社会中的一个教育单位,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的家庭教育不仅指父母对子女的教育,还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教育。对于每个人来说,家庭教育往往是其最先接受到的教育,家庭成员之间在血缘的、感情的、经济的和共同生活的等方面的密切关系,使家庭教育更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而且有更明显的效果。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古代,家庭教育是最重要的教育手段。近现代以来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家庭教育在全部社会教育中仍具有其特殊的地位,它在培养健全人格、培育思想品德、实现文化传承等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应当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9页。

其他社会教育更加有效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发挥家庭作为教育单位的作用,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它是将婚姻家庭关系用法律形态或根据社会习惯加以固定化,使之成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

婚姻家庭制度并不是人类社会产生之时就有的。在人类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类与自然做斗争的能力极为薄弱,为了生存的需要,人们只能聚群而居,共同劳动共同生活。这种社会制度之下,并没有出现婚姻家庭制度,在原始群体的男女成员之间,两性关系十分混乱,没有任何婚姻禁例的限制,完全是一种性本能的表现。恩格斯称当时的状况为“杂乱的性交关系”时期,两性关系只有自然、朴素的性质。之后,人类经过漫长岁月,伴随生产力水平的缓慢发展,人们对自然选择规律有了初步认识,出现了对近亲间两性关系的限制,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婚姻家庭,并产生了婚姻家庭制度。但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方面的行为规范是由道德、习惯等形式加以确认的,而产生于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则具有了一定的法律形式,同时,有关的道德、习惯等也是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补充形式。

婚姻家庭关系与婚姻家庭制度并不相同。婚姻家庭关系是就该社会的具体的婚姻家庭形态而言,具有多样性,在一个社会中,除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之外,还存在着多种婚姻家庭形态。而婚姻家庭制度是由各种行为规范所构成的,在特定的社会制度下具有统一性,凡被统治阶级所认可的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在婚姻家庭制度形成的过程中,既要遵循自然规律,不违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又必须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对自然属性予以制约、引导、调控,使其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因而,只要不违背自然属性,统治阶级的意志与利益在制定婚姻家庭制度,特别是制定法律的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为了阐明婚姻家庭制度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应当全面地考察它和经济基础以及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关系,揭示其与整个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1. 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经济基础

马克思在1846年12月28日写的《致巴·瓦·安年科夫》的信中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的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①即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也就会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马克思这一著名论断,揭示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性因素作出了科学的结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从原始社会之初的杂乱性关系发展至一夫一妻制度,而不同社会制度的一夫一妻制度又都受到该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具有该社会的特点,打上了该社会的烙印,说明了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经济基础。

2. 婚姻家庭制度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证明,无论是原始社会还是阶级社会,无论是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都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都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结果,婚姻家庭制度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因而,推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47页。

婚姻家庭制度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因就是社会的生产关系。

3. 婚姻家庭制度通过自身的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影响生产力的发展

经济基础决定婚姻家庭制度,但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又有反作用力。婚姻家庭制度既然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那么它也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发挥各种影响作用。历史证明:凡是维护旧的经济基础,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落后、衰败、注定要消亡的;而巩固新的经济基础,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婚姻家庭制度,则是文明、进步、必定会发展的。这也正是我们实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理论依据。总之,我们在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时,也不可忽视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力,并以此作为评价一定社会、一定时期的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终极标准。

(三)上层建筑内部诸要素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和制约

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层建筑各个部门反映出来的。因此,婚姻家庭的发展与演变受到政治、法律、道德、宗教、文化与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诸领域的影响与制约。列宁曾经指出:“如果企图把两性关系从它们与整个思想体系的总的联系中划分出来后的变化,直接归结到社会的经济基础,那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唯理主义。”^① 政治、法律、道德、宗教、文化与风俗习惯无不影响和制约着婚姻家庭制度,这也正是经济基础相同的民族与国家在婚姻家庭制度上为何存在着明显差别的原因。上层建筑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观点和风俗习惯等是经济基础作用于婚姻家庭的中间环节,因此,研究它们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和制约具有重大的意义。

1. 政治、法律制度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

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制度最直接地反映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因而它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居于首要的、支配的地位,对

^① 蔡特金:《回忆列宁》。